

競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 錄

- 一、日期及時間：100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 二、地點：科技大樓 2 樓 208 室
- 三、主席：張院長思敏 紀錄：陳富美
- 四、列席：侯碧燕老師、張佩琪小姐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席報告：(略)
-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院運技三系二所成果展案，請 討論。

說明：請各系所說明或提供意見。

決議：(一) 辦理時間：預計於今 100 年校慶週舉行。可參考近日研發處、
產經系所

成果展。

(二) 請陸上系擬訂本院成果展實施要點，各系所先協商預備展覽之
內容並於

要點中確認紀載。

(三) 請六月底前完成。

提案二

案由：本院專長訓練晨操改變案，請 討論。

說明：依 100 年 6 月 8 日競技會議討論辦理。

決議：(一) 本院各運動代表隊晨操改為每週一、四或(五)舉行。

(二) 各隊可因應賽季自行調整(增加)。

(三) 每年大運會前(自 4 月 1 日起)恢復每週一、二、四、五晨
操。

(四) 無晨操之前一晚請鼓勵學生至自學中心(或英語學習園)進
行課業輔導。

(五) 本項晨操改變案 9 月初競技會議討論，擬先試辦一學期後再
行檢討。

提案三

案由：本院教練專長訓練時數案，請 討論。

說明：請各代表隊教練、系所主管說明或提供意見。

決議：(一) 各代表隊教練專長訓練時數每週以 3.5 小時x5 天 (週六、日不列入)。

(二) 每週教練專長訓練時數為 17.5 小時+2 小時(晨操)合計 19.5 小時。

(三) 相關辦法之修訂請教務處惠示卓見。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院球類系 100 學年新增聘志願服務羽球專長兼任教練王家閔案，請 討論。

說明：(一) 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檢附球類系九十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紀錄及王家閔兼任教練履歷表 (如附件)。

決議：通過，並請總教練負責督導，學期結束時由球類系簽請頒發證書。

八、臨時動議：

案由：本院大四專長訓練課是否改為選修，提供學生更多選項。

說明：為讓運技三系學生因應術科成績在遭逢瓶頸無法突破現況下儘早規劃未來 (如至

企業實習、擔任研究助理或跨選研究所課程修讀)。

決議：請球類系杜主任規劃並提出相關配套，6 月底完成，另案討論。

九、散會： 13：20